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II)有關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及
履約獎勵股份之發行價之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以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所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購股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及履約獎勵股份之發行價之調整

由於股本重組，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

由於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將(i)根據其條款對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及(ii)根據履約獎勵協議之條款對履約獎勵股份之發行價作出調整。

茲提述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刊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以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所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已發行8,758,239,861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1)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及(2)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各項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批准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之股本重組。	4,370,059,220 (99.99%)	3,000 (0.01%)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批准就發行17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補充）。	4,370,059,220 (99.99%)	3,000 (0.01%)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有關各項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本重組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生效。新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現有黃色股票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免費換領為淺紫色之新股票。股份之買賣安排詳情載於通函。

有關購股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及履約獎勵股份之發行價之調整

由於股本重組，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據此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經調整數目如下：

行使期	緊接股本重組前每股現有股份之行使價	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新股份之行使價	緊接股本重組前於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目	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目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0.1629港元	1.629港元	4,265	426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	0.2097港元	2.097港元	19,400,000	1,940,000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將因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而由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47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根據履約獎勵協議，履約獎勵股份之發行價將因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而由每股履約獎勵股份0.05港元調整為每股履約獎勵股份0.47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受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就調整(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據此可供認購之新股份數目；(ii)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及(iii)履約獎勵股份之發行價進行若干協定程序，同時向董事會發出事實結果報告，說明上述計算在算術上屬準確，且分別符合購股權計劃、創立可換股票據之文據及履約獎勵協議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及梁美嫻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劉文德先生。